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沃科”）因经营管理需要，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将部分设备出售给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预计价款不超过100万元。

2、公司向沃尔核材购买部分软件并接受相关服务，2026年度预计发生相关费用不超过20万元。

3、公司购买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的产品，2026年度预计发生相关费用不超过10万元。

4、常州沃科向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沃尔”）租赁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699号的部分厂房及宿舍，并由常州沃尔代收代付水电费。2026年度，常州沃科与常州沃尔发生租赁费用预计不超过300万元，由常州沃尔代收代付水电费预计不超过500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董事胡平、向克双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黄世政、吴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需经过股东会审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76,875.78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340 万元（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合并计算），不超过 3,000 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注册资本：125,989.8562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许可经营项目：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电力金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绝缘防水包材、电工材料、防水涂料、板材、工程塑料、水暖器材、塑料管道及配件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沃尔核材已发行 H 股，注册资本待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699 号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699 号

注册资本：5,147.60959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源线、网络线、音视频线、建筑线、电子及电器组合配线，同轴线、高温线、电脑周边用线、医疗设备用电线、电力和照明线、航空航天线、汽车配线、工业控制线、高频及高速传输通讯线、风能太阳能新能源线、机车用电线电缆、插头配线、聚氯乙烯（非乙炔法）低烟无卤塑胶粒的生产、销售；绝缘材料、电缆附件、铝箔、绝缘带、阻燃膜、扎带、无纺布、棉纸带、云母带、陶瓷玻纤带、棉线、棉纱、塑料制品、纸制品、光纤产品、铜材、套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夏春亮

控股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699 号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699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

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玉明

控股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采用公允、合理的定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均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